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7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7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 开标	22
6. 磋商	23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8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评分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主要材料明细表	64
一、工程量清单	64
二、图纸	65
三、主要材料明细表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目 录	6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9
1.磋商函	69

2.磋商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磋商承诺函	73
1.磋商承诺函	73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5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七、施工组织设计	80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1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8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8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需）	86
八、项目管理机构	87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2.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九、主要材料明细表	89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5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98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7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95143.8 元
- 最高限价：399514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豫政采 (2)20251166-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3995143.8	3995143.8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对文北校区 4、5、7、8、9 号学生宿舍楼进行卫生间改造、墙面粉刷、局部维修等。
- 5.2 采购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包含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注：（1）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2）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3.5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不存在正在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情形。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0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0 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
1.2.1	预算金额	3995143.8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注：（1）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2）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3.5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不存在正在
--	--	---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情形（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4.1、3.2.5、3.3.1、3.4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3	最后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3.2.5	最高限价	3995143.8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	--	--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本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7.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水嘴、便器
9.3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时间、金额、期限及退还时间	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时间：合同签订前； 金额：成交价的 5%； 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无息退还。
9.4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9.5	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9.6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主要材料明细表；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 授权委托书；
- ④ 磋商承诺函；
- ⑤ 资格审查资料；
- 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⑦ 施工组织设计；
- ⑧ 项目管理机构；
- ⑨ 主要材料明细表；
- 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主要材料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满足 3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方可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不存在正在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情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最后报价（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合理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5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技术方案以及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等进行评审。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根据工期保证措施及有违约责任承诺等进行评审。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科学规范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等进行评审。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程度，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性，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等进行评审。 ①主要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投入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投入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5分； ②投入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投入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投入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投入计划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以及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5分； ②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措施健全、措施具有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④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主要材料供应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优良得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较好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中等得3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一般得2分； 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较差得1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3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响应文件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组成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2 分，缺一项扣 0.5分，2 分扣完为止。 （需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相匹配）
4	工期评分标准（3分）	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每提前1天加1分，最多加3分。
5	节能清单产品评分标准（2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1分，最多加 2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6	环保清单产品评分标准（2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7	业绩评分标准（10分）	1.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 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缺项得 0 分。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8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0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3分）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4分）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4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3分）承诺及相应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及相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承诺及相应措施不清晰，具体措施可行性低，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评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评标办法与标准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要材料供应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响应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C.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0 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文北校区 4、5、7、8、9 号学生宿舍楼进行卫生间改造、墙面粉刷、局部维护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2 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以清单为准，同时施工前需报发包人确认）；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 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磋商文件；2. 响应文件；3. 图纸会审纪要；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 现场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例会纪要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4) 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工程质量保证书；

(9)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设计说明清单和承包人文件

1.6.1 设计说明清单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说明清单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说明清单的数量: 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说明清单的内容: 设计说明清单及其附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驳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水、电费竣工验收后、递交结算审计申请前缴纳到学校账户，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金水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

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的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④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⑤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施工现场的卫生或环境保护问题而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善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并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包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变更所发生的垃圾等，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统一运出校外，所需费用(包含清理、下楼、外运、消纳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也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
- 5)竣工验收申请;
- 6)最终结清申请单;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以指纹打卡或人脸识别或签到表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接到检查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告知延期。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要求执行，将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依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将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作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影响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能够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50 年一遇的暴雨；

(3)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 2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且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位置，承包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能做为变更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7)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不再计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优惠率【二次报价/招标控制价】后经发包人确认计入结算。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无法进行定额组价，由发包人市场调研后认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亦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据实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付款的专用条款第 12.4 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时，不进行违约金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施工单位按审减额的 6%支付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

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处理事故的义务。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原处罚两倍的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发生由此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毁坏工程项目财产等影响发包人形象的恶劣的事件，每出现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起，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经发包人查实后，每拖欠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甲方投标承诺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2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防水工程5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缺陷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乙方确认。如乙方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

维修，乙方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如果是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

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主要材料明细表

一、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图纸

另附

三、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要求
1	墙地砖	600*600、300*600 等
2	瓷蹲式大便器	520×420×280
3	LED 吸顶灯	24W
4	上下水管材	De40 等
5	防水涂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主要材料明细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工程____年，其他工程____年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②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6)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不存在正在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情形(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附“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不存在正在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供应商可以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需）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参数	单价	备注
1	墙地砖							
2	瓷蹲式大便器							
3	LED 吸顶灯							
4	上下水管材							
5	防水涂料							

注：

1. 规格型号及单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一致；
2. 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及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介绍说明或彩页等；
3. 没有提供材料品牌的，在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1. 附所投水嘴、便器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的,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清单查询地址:财 政 部 网 站 (<http://www.mof.gov.cn>) 或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